附件1

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

备案申报书

**活动名称：**

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**

**主管部门（盖章）:**

**申报日期：2025年\*月\*日**

 **山东省科学技术厅**

 **2025年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动及举办单位基本信息** | 活动名称 |  |
| 举办时间 |  | 举办地点 |  |
| 活动类型 | □国际专题 □产业专题 □院士专题 |
| 组织进程 | □前期筹备 □初步对接 □方案完善 □举办完成 |
| 活动规模 | □100人以上 □50-100人 □50人以下 |
| 涉及国别（地区） | □中国 □欧美 □日韩 □上合组织成员国 □其它一带一路国家□新加坡 □港澳台 □其它国家（请注明： ） |
| 产业领域（可多选） | □人工智能 □集成电路 □工业母机 □新材料 □新能源 □低空经济 □现代海洋 □生物医药 □生物育种 □盐碱地综合利用□其它（请注明： ） |
| 主办单位①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企业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政府部门 □其它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信息 | 所在地区 | 市 县（市 区） 路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主办单位②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企业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政府部门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信息 | 所在地区 | 市 县（市 区） 路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承办单位①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企业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政府部门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信息 | 所在地区 | 市 县（市 区） 路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承办单位②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企业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政府部门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信息 | 所在地区 | 市 县（市 区） 路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备注：如有多家主办、承办单位，请增加表格** |
| 支持单位 | 1 |
| 2 |
| 拟邀请嘉宾 | □省部级及以上领导 □两院院士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□无 |
| **预期成效**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和活动负责人，郑重声明：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、数据真实可靠，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经费监管。如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法律纠纷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接受管理机构暂停或终止活动申报或实施等处理决定。签字：（单位公章）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签字：（单位公章） |

XXXXXX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简介及意义

二、活动日程

三、经费预算

 （一）经费总体预算方案

（二）资金来源 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.单位自有 |  | 备注 |
| 2.申请财政资助资金 |  |  |
| 3.配套资金 | 小 计： |  |  |
| 其中：设区市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
| 4.其他 |   |  |
| 合 计 |  |  |

注意：根据活动管理办法要求，财政资助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科技活动总体经费支出的50%，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请各单位按照不少于1:1的比例准备活动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活动支出预算

（四）省财政资金支出预算

四、账户信息

申请单位名称、拨款账号、财务联系人及电话

注：省财政资金可用于包括开展科技活动期间在国（境）内外所产生的直接费用，包括场地租赁费、同声传译等设备租赁费、车辆租赁费、交通费、国际旅费、食宿费、志愿者费、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宣传展览费、设计制作费、印刷费等。

附件2

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备案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名称 | 申报单位 | 活动简介 | 举办时间 | 活动类型 | 预期成效 | 组织单位 | 产业领域 | 申请经费 |
| 1 |  |  | 包括拟举办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层次以及活动主题、主要内容等。 | 已举办填写具体时间，未举办填写拟办时间 | 对照申报书 | 包括引进人才、对接科技专家、转化成果、签署协议、落地项目、经济效益等成效。 | 主办单位：……承办单位：…… | 对照申报书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